

便簽 113年5月27日
於保安應變組

- 一、為辦理「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」上載及更新連結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- 二、案係「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」已於113年5月24日完成核定公告，擬循例將計畫上載至本會網站有關輻災應變相關計畫項下(路徑：首頁>保安應變>政府平時準備>應變整備>輻災應變相關計畫>緊急應變計畫與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)。
- 三、另有關民眾QA部分(路徑：首頁>便民服務>民眾關切問答資訊>核子事故緊急應變>核災應變)，Q1-5內容提及「有關接待學校、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地點，可連結至新北市、基隆市及屏東縣」，經檢視新北市及基隆市皆連結至最新核定版計畫，惟屏東縣連結至屏東縣政府網站，考量資訊一致性，故擬將三縣市連結至前項說明提及之輻災應變相關計畫項下。
- 四、擬陳核可後，依程序申請計畫上載及更新連結。

會辦單位：
第二層決行

技士許恒瑞 0528
0827

科長劉俊茂 0528
0909

保安應變組 黃俊源
副組長 0528

保安應變組 廖家群 0528
組長 1125